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案的程序；及 (iii)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詳列如下，該等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和規例，包括百慕達公司法 1981（「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及本公司的細則（「公司細則」）。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而該資本在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於下列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存放致公司秘書的請求書及於本公司其中一處總辦事處抄送該請求書副本，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明報工業中心 A 座 15 樓
(合稱「總辦事處」)

1.2 請求書必須闡明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將於股東大會討論的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抄送至其中一處總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

1.3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存放請求書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1.4 請求人按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量以接近由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案的程序

2.1 公司法准許股東請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案，或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陳述書。在請求人支付費用（除本公司另行議決）的情況下，以及在下文 2.2 列明的股東人數提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有關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書；及
- (b) 向有權獲送達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超過一千(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2.2 向本公司提呈上述請求書所須要的股東人數為：

- (a) 任何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人數，而該等股東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大會上投票；或
- (b)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2.3 本公司將不須按上文 2.1 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兩(2)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抄送至其中一處總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在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及
- (b) 隨附該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應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 2.1 所述的程序而作出的開支的款項；

倘在發出需要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並已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抄送至其中一處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求書存放後六(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雖並非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存放，亦須被視為已恰當地存放。

3.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大會已被召開

3.1 公司細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額外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上屆股東大會訂定的數目。

3.2 倘股東擬提名非董事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除非該參選人為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否則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一(11)天遞交：

- (a) 一份書面通知書（「提名通知書」），由一名持有足夠資格出席有關擬於該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發出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及
- (b) 一份由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證明彼自願參選

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抄送副本至其中一處總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

3.3 提名通知書必須註明所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的全名，並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3.4 倘並無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惟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而該資本在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透過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請參閱列於上文 1.1 至 1.4 所述的程序。列於上文 3.2 及 3.3 的要求亦需遵守。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